

#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1〕225号

签发人：董敏格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 降等申请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我局委托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5-2013）（以下简称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的申请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凤塘镇新西和水库位于潮州市和揭东区交界的蚶壳鼻岭南麓，于 195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原设计大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5 平方公里，总库容 13.01 万立方米，是一宗纯农业灌溉的小（2）型水库。管理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业农业服务中心。

## 二、降等必要性

水库经近 65 年的运行，期间经历数次加固，目前水库因存在安全隐患不再承担灌溉任务，处于长期腾空库容状态。由于原灌区已基本成为工业厂区，农田耕地灌溉面积已不存在，水库灌溉功能丧失，对水库进行达标加固经济上不合理，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必要，同意水库通过降等措施达到除险加固效果。

## 三、降等实施方案

同意工程实施方案。在大坝左岸（原溢洪道堰顶中轴线向右偏 10m 处）新建溢洪箱涵，拆除及填埋原溢洪道溢流段，填埋部分原溢洪道陡坡，保留部分原溢洪陡坡段并加高陡坡段右边墙，在原消力池位置新建消力池；保留大坝现有的输水涵管并对进口进行加固，更换闸门启闭设备；保留现有的观测设施等。降等后库容为 9.35 万立方米。

同意水库降等实施方案工程概算。降等工程措施概算总投资为 257.55 万元。

## 四、降等意见

根据《办法》第七条第（三）、（四）项的规定和《标准》中

2.1.2 的规定，我局同意径口水库由小（2）型水库降等为山塘。

### 五、相关要求

你镇应按照《办法》第十四条和《标准》的 1.0.5 和 4.1 关于水库降等的有关要求采取措施组织实施降等，具体要求如下：

- 1、水库降等方案实施前必须对大坝下游排洪渠进行清障、清淤，恢复排洪渠行洪能力，保证排洪渠排洪安全。
- 2、水库降等后，山塘管理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你中心应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责任；
- 3、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养护，确保山塘安全和水库降等后的正常运行。

附件 1:《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安水技术函[2021]63 号）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

安水技术函（2021）63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 降等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局交办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已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安水技术函〔2021〕14号）。论证承担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报批稿。经审查，该《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达到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发送。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1年12月13日



---

抄送：凤塘镇农村农业服务中心、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潮安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

#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 降等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位于潮州市和揭东区交界的蚶壳鼻岭南麓，属西山溪支流，是1956年12月建成的小（2）型水库工程。

根据1998年《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成果，大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 $1.5\text{km}^2$ ，总库容为 $36.00\text{万m}^3$ 。设计洪水标准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200年一遇，属小（2）型水库。新西和水库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水工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的级别均为5级。2000年潮安区水务局组织加固完工，堰顶高程由32m降为31m。新西和水库主要枢纽建筑物有大坝1座，溢洪道1座，输水涵管1条。经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作人员现场复核，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1m，设计洪水位为32.75m，校核洪水位为33.03m，受项目法人委托，2021年9月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论证报告》（送审稿）。

2021年10月13日，我中心组织召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西和水库降等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会后，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安水技术函（2021）30号）。2021年12月上旬业主单位将修改后的《论证报告》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论证报告》基本达到《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的要求，

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库运行现状

(一)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实际。

### 二、水库运行效益

(一) 基本同意水库运行效益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三、洪水复核及调洪计算

(一) 基本同意水库洪水计算过程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库调洪计算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水库大坝高程复核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水库泄洪安全性复核的结论。

### 四、水库大坝质量评价

(一) 基本同意大坝坝体渗漏安全评价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大坝坝体结构稳定评价的结论。

(三) 水库大坝现场检查情况及所列水库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基本符合实际。

### 五、水库降等的依据和理由

(一)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的理由。

1、水库的灌溉功能消失及灌溉效益已经达不到原设计效益指标。

2、降等措施实施后水库的最小库容小于 10 万 m<sup>3</sup>，低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规定的小(2)型水库等别标准。

(二)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依据。

(1) 根据《水库降等及报废标准》(SL605-2013)的规定,因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原设计的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需要降低或被其他工程部分替代,现状实际功能指标达不到水库原设计工程规模的条件应予降等。

(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他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经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应当予以降等。

## 六、水库降等实施方案

(一) 基本同意工程实施方案。具体通过在大坝左岸(原溢洪道堰顶中轴线向右偏 10m 处)新建溢洪箱涵,拆除及填埋原溢洪道溢流段,填埋部分原溢洪道陡坡,保留原溢洪陡坡段并加高陡坡段右边墙,在原消力池位置新建消力池;保留大坝现有的输水涵管并对进口进行加固和闸门启闭设备进行更换;保留现有的观测设施等。运行管理单位仍需定期对山塘进行维修养护。

(二)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实施方案工程概算。本次水库降等方案总投资为 257.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84.29 万元,临时工程 17.79 万元,独立费用 43.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6 万元。

## 七、水库降等风险评估

(一)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后防洪标准维持原设计防洪标准不变的结论。

## 八、水库降等环境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后对环境状况、气候、水质影响的结论。

## 九、结论与建议

(一)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库降等的建议，根据《水库降等及报废标准》（SL605-2013）第 1.0.5 的规定：确定降等与报废的水库，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了善后处理，以确保工程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安全。水库降等方案实施前必须对排洪渠进行清障清淤处理，恢复排洪渠行洪能力，保证排洪渠排洪安全。